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8824號

上訴人 即  
原告 山虹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竹山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展輝技研股份有限公司間返還價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四月八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伍拾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壹萬零伍拾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一第三項、第四百四十二條第二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0 日  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 
法官 李宜娟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0 日  
書記官 沈玟君